

债券代码：184691.SH/2380024.IB

债券简称：23邹城资/23邹城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3邹城资/23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2023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由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事项如下：

一、债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行2023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70亿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盛来

注册地址：邹城市峰山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

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原因

为增强发行人集团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将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批准情况

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同意将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划转至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后续建设运营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后续本公司将陆续办理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其他证照的变更工作。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



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变更后增强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23 邹城债”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